

三〇四(十一)。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⁴³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⁴⁴。

B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婦女參政權問題之決議案，

提請該委員會於審議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時，注意理事會在各有關會議簡要紀錄中所表示之意見⁴⁵。

C

婦女之政治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內認為應傳播以最近獲得選舉權之婦女為對象之政治教育有效方案之情報⁴⁶；

對非政府組織在政治教育方面所進行之工作，表示欣慰；

察悉在若干地區內此種教育之有效方案如無其他方面之協助，不能儘量由非政府組織擔任；

爰請秘書長將秘書處已蒐集之情報，編成研究指南或小冊，以供在婦女於最近獲得選舉權之國家或在婦女現正開始參與公共事務之國家內致力於婦女政治教育之各組織採用。

D

已婚婦女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已婚婦女國籍問題之建議⁴⁷，

⁴³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及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⁴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1712)。

⁴⁵ 參閱文件 E/AC.7/SR.132 及 133。

⁴⁶ 參閱文件 E/CN.6/141。

⁴⁷ 參閱文件 E/1712，第三十七段。

復悉國際法委員會於其第一屆會中已將“國籍問題(包括無國籍問題在內)”列為其所擇定供研究與編纂之專題之一，

提議國際法委員會應從速起草一載有婦女地位委員會所建議原則之公約；

請國際法委員會於本次屆會中決定是否認為宜逕依本提案辦理此事，如認為宜即辦理，請國際法委員會將可能對此問題開始採取行動之大約日期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建議轉致國際法委員會。

E

對婦女適用刑法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社會委員會：

(a) 於研究關於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時，注意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關切之事，即刑法與刑法之施行對於婦女不應歧視，且在緩刑、假釋、福利、職業訓練及恢復正常生活等各方面，應視婦女之特別需要，有所規定；

(b) 將以上(a)款所指特殊方面所引起之任何問題交由婦女地位委員會審議並發表意見。

F

與婦女地位有關之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與婦女地位有關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建議⁴⁸，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聯合國內各有關機關及專門機關，供其於計劃並執行技術協助方案時參攷。

G

婦女之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關於婦女受教育機會之建議⁴⁹；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關於全世界婦女受教育機會及男女平等原則在此方面所遇障礙之研究工作方面所提供之協助，表示感謝；

⁴⁸ 參閱文件 E/1712，第六十五段。

⁴⁹ 參閱文件 E/1712，第七十段。

請 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共同努力推進此方面之工作，尤須致力於：

(a) 繼續蒐集可獲得之其他新資料，完成此項研究，

(b) 促進全世界贊成男女有受教育同等機會之輿論；

(c) 對於發展較為落後國家及農業國家內基本教育及成人教育之發展，特加注意，尤須注重可提高婦女社會地位之技術；

請國際勞工組織協力進行此項研究，尤其研究並促進可發展婦女職業指導及職業與技術教育之措施。

H

希臘母親因其子女尚未遣送回籍而生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內所載關於希臘母親因其子女迄未遣送回籍而生之問題之決議案轉送大會⁶⁰。

I

關於婦女地位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六(五)中

(a)(b)(e)各段加以修正，讀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請秘書長：

“(a)於婦女地位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製非機密性之目錄，摘述凡與增進婦女在政治、經濟、公民、社會、教育各方面權利之原則有關之每件來文——不問收件人為誰——內容，並將此項目錄分發該委員會各委員，同時註明具文人姓名，但表示不願宣露其姓名者除外；

“(b)於該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編製機密性目錄，擇述有關婦女地位之其他來文——不論收件人為誰——並於委員會非公開會議中將此項目錄提供各委員參攷，但不宣露具文人姓名，惟具文人聲明業已宣露或擬宣露其姓名，或不反對宣露其姓名者除外。

“.....

“(e)於日後將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之來文，其內容指明係與某一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

⁶⁰ 參閱上第七十六段。

⁶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

者，抄錄一份送交該關係會員國，但除依以上(b)段之規定外，不宣露具文人之姓名。”

三〇五(十一)。集中營生還者之苦况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⁶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⁶²內述及前在納粹政權下集中營中受所謂科學實驗之殘害而今生還者之悲慘命運；

請秘書長從速與各主管當局及機關會同考慮改善此類男女受害人景况之辦法，並將其所採行動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〇六(十一)。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⁶³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⁶⁴；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有關之討論紀錄⁶⁵送交該小組委員會。

B

查大會在其決議案五十九(一)中核准舉行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時，宣稱新聞自由為基本人權之一，並為聯合國致力維護之一切自由之關鍵，

查收聽無線電廣播之自由(不問播自何處)載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該條規定“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與意見之自由，

查一九四七年在太平洋所締結之國際電訊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有電臺，不問其宗旨為何，於設立與執行業務時均不得採取足以對其他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之無線電業務與通訊發生有害干擾之方式.....[又]各會員國或協商會員國承諾責成其

⁶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1712)。

⁶³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⁶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a)號(E/1672)。

⁶⁵ 參閱文件 E/AC.7/SR.135至139 及 E/SR.405。